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吳朝陽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#208

傳真電話：04-23330874

電子信箱：wuao@tbroc.gov.tw

22001

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09950002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經營觀光遊樂業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認定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99年1月5日召開「研商觀光遊樂業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認定事宜會議」紀錄（諒悉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業於99年1月5日邀集 貴公司及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召開研商上開會議，並以本局99年1月14日觀旅字第0995000063號函（諒達）送決議如下：

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，未滿12歲者，即屬兒童，為利業者實務操作，兒童之收費標準採以身高為初判，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辦理。倘兒童身高超過標準者，得提示證件證明實際年齡。

(二)目前實務上兒童票種之名稱紛歧，造成困擾，爰統一規範，區分以下2種：

1、學童票：身高115公分到150公分，年齡為6歲(含)以上未滿12歲者適用。

2、幼童票：身高90公分到115公分，年齡為3歲(含)以上未滿6歲者適用。

前揭票價由市場機制決定，倘業者訂立更寬鬆的票價



裝
訂
線

